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進行年報之編製及排版程序時，以下粗體段落原應載於年報第48頁之第二及第三段之間，惟因無心之失而被遺漏：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載入上述段落之經修訂第48頁已附載於下文：

倘 貴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相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就應付黃先生貸款與其達致任何延期協議。如上所述，鑒於與黃先生磋商貸款延期之成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取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根據聘任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乃屬補充，故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